

归来

□孔祥秋

有人说，河流是生命的藤蔓。不错，我们的先祖正是沿河而居的，一个又一个村庄如一枚又一枚瓜果，错落河流两岸而生机勃勃着。然而，当河流干涸，守望就是坐以待毙，人们无奈迁徙。这时明白，路，才是那根不死的藤蔓，让人们在新的方向上重新花开。

生命向来积极，需因地制宜，更需良禽择良木的意识。

当年，我的父亲追随着太阳的脚步，一路向西，在山西省城安了家，据说是“楼上楼下，电灯电话”的好日子。

城市，是一个朝代又一个朝代的荣耀，那里的确有许多许多的富贵和繁华。

太原，对于很多人来说，算是大城市了。本来在那里生活得风风火火的父亲，那年却突然携儿带女回到了老家。对于父亲当年的这一举动，我是很不理解的，大概也因此就有了我的叛逆。你有归来，我却偏偏要离去。

父亲是从西边回来的，那我就向东走吧，没想到这一走就是几十年。随着我慢慢变老，渐渐地，我似乎懂了父亲。因为有离开，所以才有归来。离开有许多缘故，归来却只有一个原因，那就是思念。这是我站在老家的街口，突然的想法。

一次又一次地归来，那思念的味道却是一次又一次地改变，最初是激动，渐渐地忧虑了，直到后来的疼痛和现在的忧伤。是的，父母慢慢老去，先后病故，乡情也就成为乡愁。

我的归来越来越稀疏了。

常年居住在远方，那偶然的回乡应该叫作归去，可我依然说成归来。我觉得，去，是向远，向末梢；来，是向近，向根基。去是一种渐渐疏离，来是一种慢慢亲近。

老家，是保守的、传统的，是方圆几十里唯一只有一个姓氏的村庄，它用方言，用风俗，用那一点一滴一撇一捺一丝不苟的笔画，将姓氏写在家谱上，让人们沿了这盘根错节的字迹，找到先人的来，也可以查到后人的去。

老家，又是积极的，是开放的，那伸向四面八方的路，像一条条藤蔓，用最敏感的触须，为游子们探寻着最适宜安身立命的地方，找一个春暖花开的归处。

在小城里娶妻生子，甚至孩子也已经在这里成家立业，很多人便以为这应该是我的归处了。可我始终认为这不过是一个去处，在来来往往之间，那句“我回来了”从没对小城说起过。真的，回到老家，那一句一句“回来啦”“回来了”的问答，从村口到街头，再到小巷子，从不会断了腔调。这是我最享受的乡音。

不管过多少年，不管走多远，老家从来都认可你的归来。

岳父岳母去世多年了，乡间的老屋荒着，

妻子说她心疼，她要花钱补贴给几个姐妹，盘下老院子。她说，她要在那里种些菜、养些花，喂几只小狗小猫。原来妻子的心里，也有这归来的情结。

秋风越来越紧了，许多候鸟从北方飞来。哪里飞，哪里落，哪里筑巢，鸟最懂得风水。哪里善良，哪里丑恶，鸟也懂得人文。候鸟们的每一处选择都山清水秀、人杰地灵。或春或秋，我常常在想，对于这些往来的小鸟来说，哪个地方才是归来呢？

那天，和女儿聊天，突然说起老家的话题，我问她：“你说，哪里是你的老家？”妻的城，我的乡，女儿并没有左右为难，而是立即答道：“哪里让我活得舒心，哪里就是老家。”求学，工作，女儿择一地又一地，像一只候鸟。她的回答，不也正是候鸟的回答吗？

生命积极的意义就是绽放最恰当的颜色，盛开成最舒适的姿态。我对老家那归来情感的纠结似乎是狭隘了，或许这只能算是心灵暂停的一次小憩，更或者是说思想老了的一种疲惫，我能归于乡村的清寒、归于乡村的艰辛吗？看一看村里人赤着脚抢收庄稼的样子，那么让人心疼，这是群最爱粮食的人。一个可以扛起太阳和月亮的乡村汉子，渐渐成为佝偻的老者，不仅仅是因为常年躬身于劳作，更多的是要躬身于大自然。天地阴晴，从来都是乡村的阴晴。

村庄那宽宽窄窄的路，不只是迎接什么，更是许多的欢送。那些大步走在路上的人，往往是这片土地的骄傲。路的意义从来都是向前的，是寻找繁华和富贵的，而不是小富即安，或者原地盘旋。最坚韧的路依然在乡间，翻山越岭，劈风裂雨，这四季努力着的青藤都是为了向前开花，都是为了向前结果。花开和结果，其实就意味着瓜熟蒂落，瓜熟蒂落又意味着落地生根，花开他乡。

归来，不应该只是转身的脚步，而在于努力成为家乡藤蔓上的花与果。候鸟，是积极的榜样。

父亲当年对于家乡的归来，大约和我一样是因为老了吧？他和我，都曾经在路上。

年轻真好。

一孔之见



晚秋的思绪

□马海霞

林语堂说：“大概我所爱的不是晚秋，是初秋，那时暄气初消，月正圆，蟹正肥，桂花皎洁，也未陷入凛冽萧瑟气态，这是最值得赏乐的。”林语堂喜欢初秋，他悲叹晚秋的寂寥、萧条，我倒觉得每个季节都是可爱的，晚秋也蕴藏着自己独有的豪情。我欣赏刘禹锡眼里的秋天：“自古逢秋悲寂寥，我言秋日胜春朝。晴空一鹤排云上，便引诗情到碧霄。”

晚秋的山林，远望黄澄澄一片，树叶将落未落时，色彩最为饱满，仿佛知道自己即将凋落，铆足了劲儿努力绽放。即便被风吹落，也会聚起最后的温暖，给大地铺上一层厚厚的金黄色叶毯，形成一道亮丽的风景。

作家简媜在《远山有灯》一文里写道：“海浪研洗过的沙滩，应该有人去写字；雪花覆盖的野地，应该有鸿爪钤印；漠漠水田，应该有鹭鸶照镜；一远平铺的苔草，应该有人去点墨。”我想再加上一句，晚秋的落叶，也应该有人去欣赏，这样天地才不会寂寞。

上世纪90年代，我在外地上学，学校虽不是名校，但坐落在山上，是省内有名的花园式学校。校园最大限度保留了原来的植被，校内建筑是“梯田”式的，一层“梯田”一层风景。我最喜欢的是校园门口北侧的一片小树林，树林深处是学校收发室，每天邮差会把信件送到这里，再从邮筒取走我们寄出的信件。

到了晚秋，小树林的树木开始落叶，但被允许不用打扫，由着它们飘落，保留季节最原始的风景。深秋时节，这里是同学们的打卡之地。大家都想拍几张落叶照，站在树林间或干脆坐在落叶中，有人更“写意”，索性躺在落叶上仰望天空。照片洗出来后，我们会寄给远方的亲朋。

忽有故人心头过，回首山河已是秋。秋天是思念的季节。在秋日的傍晚，打开信纸，写一封长长的信，诉说一下秋天的心事，再把照片夹在信纸里寄出，从此秋天便有了长长的等待。

晚秋的信里总有惊喜，有时藏着照片，有时夹着树叶，连关爱与思念都沾满了秋的味道。有些人懒不愿写信，有些人则一写信就发怵，索性捡几片晚秋落叶，从唐诗宋词里选一首诗写在树叶上，或什么也不写，只在树叶上写上自己的名字，夹在空白信纸里寄出去。远方的亲朋收到后便明白了寄信人的心思——朋友这是把自己的秋天寄来了，赶紧回信，同时也寄几片秋叶，把自己的秋天回寄给对方，礼尚往来。

舒婷在《秋天的情绪》里写道：“深秋的落叶纷纷摇曳，弥漫着成熟后的安坦与怀念。黄昏的温意透过零落的叶子斑斑驳驳地洒落肩头，飘荡着久远的气息和感怀。这样的时日有若回归般的梦想令人感动，总难忘却。”

我在秋天情绪是浪漫又温暖的，我总喜欢在晚秋时节去赏落叶，脚踩在落叶上沙沙作响，旧时光里那些散落在信纸上的笔墨和夹在里面的落叶，也在回忆里拼凑出温暖的痕迹，晚秋的惬意就这样从心里“一页”“一叶”荡漾开来……

霜降

□汪东福

晨霜降临的时候
 所有的草木都低下了头
 他们每低一次头
 天空就宽广一点

这一天
 我穿过铺满银杏叶的街道
 走到对岸
 云落在河里
 有的停在草间
 有的被水吞没
 柿子树举着红灯笼
 像在寻找丢失的秋季
 而银杏叶像展开的信笺
 字里行间
 还留着残缺不全的蝉鸣

我轻轻将黄叶捡起
 并捧在手心
 仔细端详
 仿佛要把所有的美好珍藏起来

